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6237)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6 樓  
電 話：(02)8773-1100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	其他	32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37	
	3.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37 ~ 3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8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9 ~ 4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0 ~ 42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期成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06 號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陳美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44,216	47	\$ 822,983	4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037	-	9,94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11	-	6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1,015	4	46,033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417	-	15,515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八)及五	47,340	3	27,779	2
120X	存貨	四(四)	15,744	1	22,88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1,221	-	2,72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568	1	5,56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86,769</u>	<u>56</u>	<u>954,053</u>	<u>54</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十)	55,194	3	112,115	6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四(六)(十)	15,231	1	29,130	2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70,425</u>	<u>4</u>	<u>141,245</u>	<u>8</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21,040	8	177,181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53,446	4	53,378	3
1531	機器設備		19,961	1	18,761	1
1551	運輸設備		1,517	-	1,517	-
1561	辦公設備		3,461	-	2,817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99,425	13	253,654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七)	( 23,747 )	( 2 )	( 18,929 )	( 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74	-	190,309	1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77,852</u>	<u>11</u>	<u>425,034</u>	<u>24</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220	1	12,71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778	-	2,22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233	-	8,390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5,231</u>	<u>1</u>	<u>23,328</u>	<u>1</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	201,781	13	203,318	12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十)	203,632	13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234	-	6,317	-
1830	遞延費用		428	-	6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24,228	2	10,377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436,303</u>	<u>28</u>	<u>220,692</u>	<u>1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86,580</u>	<u>100</u>	<u>\$ 1,764,352</u>	<u>100</u>

(續次頁)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298	-	\$	-	-
2140	應付帳款			12,198	1		6,406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740	-		5,08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	-		556	-
2170	應付費用	五		65,743	4		51,229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178	-		1,81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6,157</u>	<u>5</u>		<u>65,091</u>	<u>4</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6,316	1		5,37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5	-		1,105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7,421</u>	<u>1</u>		<u>6,481</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93,578</u>	<u>6</u>		<u>71,572</u>	<u>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769,884	48		769,884	44
<b>資本公積</b>								
		四(十一)(十三)(十四)						
3211	普通股溢價			490,524	31		490,524	2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443	1		8,443	-
3271	員工認股權			39,964	2		25,605	1
<b>保留盈餘</b>								
		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039	14		226,23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7,075)	-		215,142	1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68)	-	(	3,93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	909)	-	(	838)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38,275)	(2)	(	38,275)	(2)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493,002</u>	<u>94</u>		<u>1,692,780</u>	<u>96</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586,580</u>	<u>100</u>	\$	<u>1,764,3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40,003	91	\$ 395,209	65	
4170	銷貨退回		( 4 )	-	( 179 )	-	
4190	銷貨折讓		( 1,407 )	-	( 6,086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8,592	91	388,944	64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五	34,810	9	223,488	3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3,402	100	612,432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二十)及五	( 112,544 )	( 30 )	( 133,486 )	( 22 )	
	營業毛利淨額		260,858	70	478,946	78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四(二十)及五	( 47,488 )	( 13 )	( 79,495 )	( 1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7,228 )	( 29 )	( 111,496 )	( 1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9,015 )	( 50 )	( 196,545 )	( 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3,731 )	( 92 )	( 387,536 )	( 63 )	
6900	營業淨(損)利		( 82,873 )	( 22 )	91,410	15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4,546	1	5,677	1	
7122	股利收入	五	-	-	1,88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06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	-	25	-	
7160	兌換利益		4,871	1	-	-	
7210	租金收入		5,014	2	6,66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十(二)	-	-	6,858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4,484	1	22,689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710	6	43,802	7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0 )	-	( 11,958 )	( 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208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 355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16,986 )	( 3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六)(九)(十)	( 94,673 )	( 26 )	( 39,498 )	( 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52 )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一)(二十)及十(六)	( 72,090 )	( 19 )	( 37,158 )	( 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67,128 )	( 45 )	( 105,860 )	( 1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27,291 )	( 61 )	29,352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八)	10,656	3	21,280	( 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 216,635 )	( 58 )	\$ 8,072	1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 216,635 )	( 58 )	\$ 8,072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9750	本期淨(損)利	四(十九)	( \$ 2.98 )	( \$ 2.84 )	\$ 0.40	\$ 0.11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9850	本期淨(損)利	四(十九)	( \$ 2.98 )	( \$ 2.84 )	\$ 0.40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564	\$ -	\$ 54,864	\$ 3,971	\$ 90,976	\$ 224,627	\$ -	\$ 208,675	\$ 1,050	\$ -	(\$ 74,089)	\$1,152,638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05	-	( 1,605)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為酬勞成 本	-	-	-	30,060	-	-	-	-	-	-	-	30,060	
現金增資	133,250	403,326	-	( 3,576)	-	-	-	-	-	-	-	533,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90,976	-	-	( 90,976)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4,481	( 4,850)	-	-	-	-	-	-	13,479	13,11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38,275)	( 38,275)	
庫藏股註銷	( 5,930)	( 3,778)	( 50,902)	-	-	-	-	-	-	-	60,610	-	
99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	-	8,072	-	-	-	8,07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987)	-	-	-	( 4,9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	-	-	-	-	-	-	-	-	( 838)	-	( 83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9,884</u>	<u>\$ 490,524</u>	<u>\$ 8,443</u>	<u>\$ 25,605</u>	<u>\$ -</u>	<u>\$ 226,232</u>	<u>\$ -</u>	<u>\$ 215,142</u>	<u>(\$ 3,937)</u>	<u>(\$ 838)</u>	<u>(\$ 38,275)</u>	<u>\$1,692,780</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884	\$ 490,524	\$ 8,443	\$ 25,605	\$ -	\$ 226,232	\$ -	\$ 215,142	(\$ 3,937)	(\$ 838)	(\$ 38,275)	\$1,692,78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07	-	( 80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775	( 4,775)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 本	-	-	-	14,359	-	-	-	-	-	-	-	14,359	
100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	-	( 216,635)	-	-	-	( 216,63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569	-	-	2,5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	-	-	-	-	-	-	-	-	( 71)	-	( 7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9,884</u>	<u>\$ 490,524</u>	<u>\$ 8,443</u>	<u>\$ 39,964</u>	<u>\$ -</u>	<u>\$ 227,039</u>	<u>\$ 4,775</u>	<u>(\$ 7,075)</u>	<u>(\$ 1,368)</u>	<u>(\$ 909)</u>	<u>(\$ 38,275)</u>	<u>\$1,493,00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16,635 )	\$ 8,07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89 )	5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79 )	( 1,591 )
存貨呆滯及跌價轉列收入數	( 3,097 )	( 4,765 )
減損損失	94,673	39,4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評價(利益)損失	( 1,150 )	5,69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8,913	8,7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706 )	208
各項攤提	11,735	11,35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6,85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1,95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34,39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14,359	30,060
其他損失	59,67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
應收票據	-	1,467
應收帳款	( 14,495 )	36,7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98	19,975
其他應收款	9,011	( 10,320 )
存貨	10,238	20,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344 )	3,3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006 )	11,077
應付票據	298	( 5,327 )
應付帳款	5,792	( 5,39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9	( 6,214 )
應付所得稅	( 556 )	556
應付費用	14,514	( 13,03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9	( 20,12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3	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4	170,095

(續次頁)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4,339)	(\$ 64,300)
購置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 76,674)	( 256,220)
無形資產增加	( 3,829)	( 6,021)
遞延費用增加	-	( 6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	( 3,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4,759)</u>	<u>( 330,527)</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支付價款	-	( 489,000)
現金增資	-	533,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3,110
買回庫藏股價款	-	( 38,2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18,935</u>
匯率調整數	<u>2,508</u>	<u>( 4,2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78,767)	( 145,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2,983</u>	<u>968,7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4,216</u>	<u>\$ 822,98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30</u>	<u>\$ 16,84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80年12月5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製造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2年4月21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12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驊訊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驊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銷售	100	100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Cmedia Americas Inc.	多媒體產品銷售之市場開發與銷售服務	-	-	註

註：Cmedia Americas Inc. 於民國99年12月3日清算完畢，截至前開公司結束營業日前之收益及費損均已編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海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三)說明。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帳損失外，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價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固定資產及非營業使用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置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 2.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

分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3.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6年~50年
房屋及建築改良	3年~11年
機器設備	3年~9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6年

(十一) 無形資產

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至 15 年。而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 至 3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庫藏股

1. 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對其潛在普通股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二十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利及每股盈虧。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13	\$ 701
活期存款	328,899	455,052
定期存款	414,504	367,230
	<u>\$ 744,216</u>	<u>\$ 822,98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00	\$ 10,000
評價調整	37	(52)
	<u>\$ 5,037</u>	<u>\$ 9,948</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266及\$27。

(三)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447	\$ 46,543
減：備抵呆帳	(432)	(510)
	<u>\$ 61,015</u>	<u>\$ 46,033</u>

(四)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79	(\$ 379)	\$ -
在製品	10,802	(3,721)	7,081
製成品	9,128	(468)	8,660
商品	91	(88)	3
	<u>\$ 20,400</u>	<u>(\$ 4,656)</u>	<u>\$ 15,744</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	(\$ 4)	\$ -
在製品	21,954	(5,480)	16,474
製成品	7,695	(1,295)	6,400
商品	985	(974)	11
	<u>\$ 30,638</u>	<u>(\$ 7,753)</u>	<u>\$ 22,88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641	\$ 138,25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數	(3,097)	(4,765)
	<u>\$ 112,544</u>	<u>\$ 133,486</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持股 比率</u>	<u>金額</u>	<u>持股 比率</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285,313	18.51%	\$ 285,313	18.51%
私募基金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u>68,639</u>	1.50%	<u>64,300</u>	1.50%
	353,952		349,613	
累計減損	( 298,758)		( 237,498)	
	<u>\$ 55,194</u>		<u>\$ 112,115</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經評估持有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及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之價值後，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 \$61,260 及 \$39,498 之減損損失。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特別股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30,280		\$ 29,130	
累計減損	( 15,049)		-	
	<u>\$ 15,231</u>		<u>\$ 29,130</u>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以每股美金 1 元購買 iPeer 公司發行之無到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1,000 仟股，該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每年累積之股息為 6%，並可參與普通股之盈餘分配及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係依當時的發行價格進行轉換，並依 iPeer 公司章程規定條件調整轉換價格。
2. 本公司經評估持有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可轉換特別股之價值後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 \$15,049 之減損損失。

(七)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2,576	\$ 11,432
機器設備	8,872	5,763
運輸設備	295	42
辦公設備	<u>2,004</u>	<u>1,692</u>
	<u>\$ 23,747</u>	<u>\$ 18,929</u>

(八) 出租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	\$ 150,152	\$ 150,152
建築物	61,398	65,307
	211,550	215,459
累計折舊	( 9,769)	( 12,141)
	<u>\$ 201,781</u>	<u>\$ 203,318</u>

(九) 閒置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	\$ 56,156	\$ -
房屋及建築	136,713	-
機器設備	35,979	-
	228,848	-
累計折舊	( 9,004)	-
累計減損	( 16,212)	-
	<u>\$ 203,632</u>	<u>\$ -</u>

本公司經評估閒置資產之價值後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18,364之減損損失。

(十)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94,673及\$39,498，明細如下：

	100年度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260	\$ -
減損損失-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5,049	-
減損損失-閒置資產	18,364	-
	<u>\$ 94,673</u>	<u>\$ -</u>
	99年度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498	\$ -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自 96 年 9 月 1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800,000，每張面額\$100，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96年9月11日至101年9月11日。
- (2) 轉換期間：發行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模式予以調整，96年9月11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10元；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滿半年之第一個營業日(民國97年3月11日)及98

年起至 101 年止，每年度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依本債券發行契約規定重設轉換價格。自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168 元，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因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而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6.12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及 98 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11,000，另，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0 日間，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贖回金額計 \$489,000，至此本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買回。民國 99 年度因贖回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損失計 \$34,393，帳列「什項支出」項下。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已全數買回，故「資本公積-認股權」業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 (十二)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4.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 (2)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219	30,100
累積給付義務	32,219	30,1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522	22,851
預計給付義務	50,741	52,9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903)	(24,723)
提撥狀況	24,838	28,2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78)	(2,22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431)	(23,69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687	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16	\$ 5,376
既得給付	\$ -	\$ -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927	85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33)	( 526)
攤銷：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44	44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314	439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2,252</u>	<u>\$ 1,214</u>

-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91 及 \$6,208。
- Cmedia Americas Inc.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制，並無進一步義務。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1 及 \$1,017。

(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20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10,000 仟股及 6,000 仟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76,238 仟股(扣除庫藏股 750 仟股)及 76,238 仟股(扣除庫藏股 7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洽特定人辦理私募普通股，經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增資發行股數為 13,325 仟股，剩餘未發行額度 26,675 仟股不再繼續辦理，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本公司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普通股為 2,159 仟股。因行使價格超過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1,617。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票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及(十七)之說明，該等股本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
-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593 仟股，共計 \$5,930，並訂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於民

國 100 年 1 月 3 日完成變更竣事。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東紅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須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均決議不分派。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考量民國 100 年度損益狀況為稅後淨損，故不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故民國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而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酬勞\$124 及員工紅利\$124，業已調整 100 年度之損益。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50,000	-	-	750,000

99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3,000	750,000	(893,000)	750,000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度12月31日止，本公司帳列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皆為\$38,275。
- 本公司民國99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300仟股，並以民國99年3月16日為認股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庫藏股註銷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三)。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9	1,000,000	5年	2年之服務	15.91%	-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26	2,000,000	8年	3年之服務	15.94%	-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8.11.06	3,000,000	7年	2年之服務	7.92%	-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99.03.16	300,000	NA	立即既得	NA	NA
私募現金增 資由員工 認購	99.03.19	7,700,000	NA	立即既得	NA	NA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52,405	\$ 72.99	5,516,418	\$ 76.31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183,533	99.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589,762)	79.22	( 847,546)	59.3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4,262,643</u>	72.13	<u>4,852,405</u>	72.99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2,050,893</u>	82.92	<u>1,171,803</u>	94.60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52.9 元~99.1 元，預期存續期間皆為 4.4~6.3 年。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98.11.06	\$ 55.6	\$ 55.6	56.99%	5.25年	-	0.67%	\$27.53

5. 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 300 仟股，買回金額 \$13,479，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 \$43.834 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14,359	\$ 30,060

7.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成本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及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216,635)	\$ 8,072
	擬制淨損	( 221,221)	( 12,44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 2.84)	0.11
	擬制每股虧損	( 2.90)	( 0.17)
完全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 2.84)	0.11
	擬制每股虧損	( 2.90)	( 0.17)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96.11.19	\$ 127	\$ 127.0	56.18%	4.4年	-	2.67%	\$60.57
96.12.26	110	110.0	55.81%	6.3年	-	2.44%	60.85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494)	\$ 7,27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135)	2,92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7,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438	64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9	1,444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86	12,196
其 他	-	1,4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656)	2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2,344	( 3,391)
預付所得稅	( 437)	( 16,6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 1,438)	( 641)
應(退)付所得稅	(\$ 187)	\$ 55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4,656	\$ 791	\$ 7,753	\$ 1,318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33	57	7,849	1,334
未實現兌換(益)損	3,580	609		
其他	( 1,387)	( 236)	453	77
		<u>\$ 1,221</u>		<u>\$ 2,72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332,171	\$ 56,469	\$ 225,640	\$ 38,359
權利金及設計費財稅差異	10,244	1,741	19,919	3,386
未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115,899	19,703	90,621	15,406
未實現其他損失	59,679	10,145	-	-
其他	2,192	372	3,624	616
虧損扣抵	74,221	<u>12,618</u>	-	-
		101,048		57,767
備抵評價		( 76,820)		( 47,390)
		<u>\$ 24,228</u>		<u>\$ 10,377</u>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預估可扣抵數	尚未扣抵數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	<u>\$ 74,221</u>	<u>\$ 74,221</u>	110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171</u>	<u>\$ 134,978</u>
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	47.11%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 99 年度起，可連續 5 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到期。

##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0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虧 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益	(\$ 227,291)	(\$ 216,635)	76,238	(\$ 2.98)	(\$ 2.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 227,291)	(\$ 216,635)	76,238	(\$ 2.98)	(\$ 2.84)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29,352	\$ 8,072	72,793	\$ 0.40	\$ 0.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73		
員工分紅	-	-	3		
稀釋每股盈餘	\$ 29,352	\$ 8,072	72,969	\$ 0.40	\$ 0.11

民國 100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暨民國 99 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效果，因此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7,874	\$ 175,104	\$ 182,978
薪資費用	6,815	152,558	159,373
勞健保費用	463	9,344	9,807
退休金費用	482	9,252	9,734
其他用人費用	114	3,950	4,064
折舊費用(註)	\$ 219	\$ 6,820	\$ 7,039
攤銷費用	\$ 115	\$ 11,620	\$ 11,735

性質別 \ 功能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8,193	\$ 201,906	\$ 210,099
薪資費用	7,264	181,138	188,402
勞健保費用	444	9,184	9,628
退休金費用	360	8,079	8,439
其他用人費用	125	3,505	3,630
折舊費用(註)	\$ 209	\$ 5,837	\$ 6,046
攤銷費用	\$ 58	\$ 11,301	\$ 11,359

註：不包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11,874 及 \$2,720。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瑞昱)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董事長與本公司同
達霖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達霖)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
景承興業有限公司(景承)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 其他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瑞昱	\$ 31,388	8	\$ 161,773	27
iPeer	-	-	60,000	10
	<u>\$ 31,388</u>	<u>8</u>	<u>\$ 221,773</u>	<u>37</u>

本公司係依雙方於民國 98 年間簽訂之協議合作契約，以約定之條件及期限內向關係人收取 CODEC 產品權利金。此權利金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49 天。另，本公司與 iPeer 係依雙方於民國 99 年 6 月所簽訂之技術買賣暨移轉合約及民國 99 年 7 月簽訂之技術授權暨服務合約收取權利金收入，並依合約訂定之條件收款。

#### 2. 銷貨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其 他	\$ -	-	\$ 101	-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主要係銷貨予台灣酷樂，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90 天。

### 3.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瑞昱	\$ 48,547	95	\$ 62,209	100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主係委託其代採購晶圓，因向其採購之晶圓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故無法比較進貨價格。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49 天，一般供應商為 30~60 天。

### 4. 營業費用-權利金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瑞昱	\$ 6,263	40	\$ 5,012	41

本公司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上列關係人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付款條件為月結 49 天。

### 5. 什項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iPeer	\$ 10	-	\$ 16,488	78
其他	14	1	107	-
	\$ 24	1	\$ 16,595	78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 iPeer 簽訂人力支援協議書提供 iPeer 相關支援服務，以約定之條件及期限內向其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收款條件為季結 90 天。

### 6.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瑞昱	\$ 4,417	7	\$ 15,515	25

### 7.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iPeer	\$ 3,629	8	\$ 9,404	34
其他	-	-	43	-
	\$ 3,629	8	\$ 9,447	34

本公司對 iPeer 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因投資 iPeer 特別股所獲配之股息。

8.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瑞昱	\$ 5,740	32	\$ 5,081	44

9. 應付費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瑞 昱	\$ 2,993	5	\$ 4,820	9

本公司對瑞昱之應付費用，主係因向瑞昱購買研發材料及支付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

10. 其 他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向瑞昱購買研發用材料之金額分別為 \$8,821 及 \$8,827。

1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5,687	\$ 27,403
業務執行費用	90	17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4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558	9,711
	<u>\$ 28,335</u>	<u>\$ 37,537</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121,039	\$ 121,039	綜合融資、出口押匯額度及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0,870	41,946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設計費及裝修工程合約價款計 \$70,104，其中尚未付款部分計 \$51,47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投資總額不超過 \$30,000 之額度內，向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購買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簽訂買賣合約，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支付 \$30,000 及完成過戶手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擬無償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計 2,000 仟股。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63,433	\$ -	\$ 863,4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37	5,0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194	-	58,7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231	-	15,23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7,262	-	87,26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19,246	\$ -	\$ 919,2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948	9,94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2,115	-	112,1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130	-	30,46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5,640	-	65,64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格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為公平價值。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等。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之損益；民國 99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6,858。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71	30.28	4,973	29.13
美金：人民幣	175	6.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40	30.28	3,487	32.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8	30.28	166	29.13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及部份定期存款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匯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美金兌台幣每升值 0.5 元，將使稅前淨利增加 \$2,422。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為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148。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主要為類貨幣市場型基金，依以往經驗市場價格波動不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投資時業已評估其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隨時均可依公平價值向基金發行單位申請贖回，流動性風險極低。

(2)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本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其他

本公司向三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起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惟三起公司藉機器調校之名，久未將該批機器交付本公司，因而對三起公司提起返還機器設備之民事訴訟，並對三起公司負責人提出詐欺、背信及侵占之刑事訴訟。該批機器設備金額計\$59,679，本公司經評估業已對該批機器返還予以全額提列損失(帳列「什項支出」)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止，本案件正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與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皆以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被書保證情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基金-富邦吉祥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	\$ 5,037	-	\$ 5,037	-
"	股票-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3	-	18.51%	-	-
"	股票-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不適用	"	2,550	55,194	1.50%	58,729	
"	股票-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	15,231	37.50%	15,231	-
"	股票-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11,991	100.00%	11,991	註
"	股票-C-Media Holdings Limited	"	"	2,000	24,476	100.00%	24,476	註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1,192	100.00%	11,192	註

註：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 84,784	新台幣	\$ 84,784	2,800,000	100	新台幣	\$ 11,991	新台幣	(\$ 25,138)	新台幣	(\$ 25,138)	子公司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60,560	新台幣	60,560	2,000,000	100	新台幣	24,476	新台幣	(96)	新台幣	(96)	子公司
聯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新台幣	84,784	新台幣	84,784	-	-	新台幣	11,192	新台幣	(25,117)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一)1~9。

(三)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匯出	收回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 84,784	註2	\$ 84,784	\$ -	\$ -	\$ 84,784	100	\$ 25,117	\$ 11,192

註1：業於民國97年11月4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聯訊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3.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公司名稱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                      84,784    \$                      84,784    \$                      895,801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100年度未有重要交易往來。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99年度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Americas Inc.	1	銷貨收入	\$ 916	貨到45天	-
1	Cmedia Americas Inc.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916	貨到45天	-

##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營業毛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營業費用)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IC部門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部收入	\$ 373,402	\$ 612,432
部門損益	\$ 260,858	\$ 478,946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毛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營業費用)，與損益表內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60,858	\$ 478,946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 343,731)	( 387,536)
非營業收支淨額	( 144,418)	( 62,0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27,291)	\$ 29,352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產品別收入係電子零組件製造等電子產品之產銷，勞務別收入係產品權利金收入。民國100年及99年產品別收入分別為\$338,592及\$388,944；勞務別收入分別為\$34,810及\$223,488。

###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0,263	\$ 596,074	\$ 362,830	\$ 648,558
亞洲	200,192	1,072	183,288	1,580
美洲	-	-	62,686	-
其他	22,947	-	3,628	-
合計	\$ 373,402	\$ 597,146	\$ 612,432	\$ 650,138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戊	\$ 61,674	17%	\$ 84,062	14%
乙	60,681	16%	104,409	17%
丙	58,124	16%	46,504	8%
己	48,867	13%	11,409	2%
丁	31,388	8%	161,773	27%
甲	-	0%	48,811	8%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

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 4.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度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6.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 7.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